

# 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2022 年第 2 号

2022 年 4 月 5 日，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我区土地 1.771 公顷。现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土地目的

本次征收土地用于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，建设类型为工业项目，征收土地位于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临淄区 2021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（508 号）范围内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。

## 二、征收土地位置、面积及用途

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梧台路以南、张皇路以北、淄博正德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东、吴家村以西，总面积 1.771 公顷，涉及凤凰镇人民政府土地。涉及建设用地 1.771 公顷（工业仓储用地 1.771 公顷），该地块土地作为工业用地。

## 三、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凤凰镇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。

## 四、交付土地

本公告后，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，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。

## 五、其他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，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。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，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对山东省人民政府《关于淄博市临淄区 2022 年第 2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鲁政土字 C〔2022〕12 号）有异议的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除法定情形外，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徐秀娟 赵树正；联系电话：7190159。

附件：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

临淄区人民政府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